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（2013）13 号

关于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苏州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<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>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3 年 12 月 13 日

